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张国其，男，1985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0年3月1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安市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国其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9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4月19日起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0年5月27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，2011年6月2日调兴义监狱，2018年6月20日调毕节监狱，2022年04月15日调六盘水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6月21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黔高刑执字第42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变更为2013年06月21日起至2031年09月20日止，送达时间：2013年06月21日；2016年08月18日，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黔23刑更8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变更为2013年06月21日起至2030年12月20日止，送达时间：2016年08月18日；2019年03月05日，经贵州省毕节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，刑期变更为2013年06月21日起至2030年06月20日止，送达时间：2019年03月0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国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于毕节监狱：2018年8月在监舍吸烟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2020年6月因殴打他犯扣教育改造分65分，2次扣分均因为主观违规违纪，但经分监区谈话教育后，能主动认识自己错误，改造态度有所好转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于毕节监狱：2018年8月上厕所未使用离岗牌扣劳动改造分5分，在劳动现场随意走动扣劳动改造分5分，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3.81分；2018年10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5.66分；2019年10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2.62分；2020年2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9.75分；2020年5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1.93分；2020年9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8.27分；共计扣分8次，其中，2020年5月、9月因生产转产厂方原料供应不足导致，其余劳动扣分均因为自身劳动态度不积极导致，但经教育后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一般 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8月在监舍吸烟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上厕所未使用离岗牌扣劳动改造分5分，在劳动现场随意走动扣劳动改造分5分，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3.81分；2018年10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5.66分；2019年10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2.62分；2020年2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9.75分；2020年5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1.93分；2020年6月因殴打他犯扣教育改造分65分；2020年9月欠产扣劳动改造分8.27分；共计扣分10次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骨干成员、抢劫十年以上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国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